

湖南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和 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安全规〔2025〕6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湖南省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联合编制了《湖南省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湖南省电力应急专家库完成组建前，评审专家组暂由湖南省电力安全监管专家库成员参与组成。

附件：湖南省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湖南省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湖南省电力行业涉电应急预案的备案与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电力企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湘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的评审和备案工作。

涉电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电力企业为应对电力安全事故、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事件以及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涉电事件，或者针对水电站大坝等重要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重大活动电力保障等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第二章 评 审

第三条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完成后，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工作，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合规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和预案体系的有效衔接。

第四条 评审工作由编制涉电应急预案的电力企业或其上级单位组织。组织涉电应急预案评审的单位应组建评审专家组，对涉电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进行评审。涉及政企协同、网厂协调和社会联动的涉电应急预案的评审，可邀请省直相关部门、湖南能源监管办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电力企业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专家组由湖南省电力应急专家库的专家参与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人数不应少于 2 人。湖南省能源局负责组建湖南省电力应急专家库，并负责电力应急专家的聘任、应急专业培训等工作，相关名单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按照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的评审意见要准确可靠，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不得利用评审活动之便或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本人或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四）不得擅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情况和所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等。

（五）与所评审预案的电力企业有利益关系或在评审前参与所评预案咨询、论证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涉电应急预案评审前，电力企业应落实参加评审

的人员，将本单位编写的涉电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及其他有关资料提前 7 日送达相关人员。

第八条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

(一) 形式评审。依据有关行业规范，对涉电应急预案的层次结构、内容格式、语言文字、附件项目以及编制程序等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涉电应急预案的规范性和编制程序（见附表 1）。

(二) 要素评审。依据有关行业规范，从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和衔接性等方面对涉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为细化评审，采用列表方式分别对涉电应急预案的要素进行评审。评审时，将涉电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与评审表（见附表 2～附表 4）中所列要素的内容进行对照，判断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指出存在问题及不足。

第九条 涉电应急预案评审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意见进行判定。判定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项目，评审专家应给出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电力企业应当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对涉电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评审专家组所有成员应按照“谁评审、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每个预案的评审意见（见附表 5）分别进行签字确认。评审意见应当记录、存档。

第十条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应当形成评审会议记

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预案名称。

（二）评审地点、时间、参会人员信息。

（三）专家组书面评审意见（附“评审表”）。

（四）参会人员（签名）。

第十一条 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电力企业应当按要求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三章 备 案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在涉电应急预案正式签署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将涉电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及相关材料进行备案或抄送：

（一）省属国企（本部）、在湘二级央企向湖南省能源局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和湖南能源监管办。

（二）省属国企、在湘二级央企所属单位、权属企业、工期两年以上的电力建设工程，按管理权限向所在地市（州）电力管理部门备案，抄送所在地市（州）应急管理部门。

（三）民营电力企业按管理权限向所在地市（州）或县电力管理部门备案，抄送所在地市（州）或县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进行涉电应急预案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2) 本单位应急预案目录。
- (3) 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的扫描件。
- (4) 评审会议记录。
- (5) 应急预案发布相关文件的扫描件。
- (6) 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的电子文档。

第十五条 备案受理单位对电力企业提交的申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齐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齐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备案受理单位应当自受理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备案申请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备案审查，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准予备案登记。对于予以备案登记的，应当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需要报送的应急预案；对于不予备案登记的，应当要求企业完善后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接到予以备案登记的通知后，应及时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备案受理单位：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6）。
- (二) 应急预案目录。
- (三) 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的扫描件。

(四) 专家评审意见的扫描件。

(五) 应急预案发布相关文件的扫描件。

(六) 需要报送的应急预案的电子文档。

第十八条 备案受理单位将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报备材料存档，并出具《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登记表》(见附件7)。

办理备案登记及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备案部门和电力企业分别存档。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涉电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定期评估可以结合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开展，原则上每3年至少评估一次，分析涉电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涉电应急预案的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对涉电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应急能力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处置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修订的；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修订工作应参照《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本细则规定的预案编制、评审与发布、备案程序组织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关键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必须规范的内容。这些要素涉及电力企业应急管理的关键环节，具体包括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与处置技术等要素。

(二) 一般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可简写或省略的内容。这些要素不涉及电力企业应急管理的关键环节，具体包括应急预案中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单位概况等要素。

第二十三条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和《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湖南省能源局商湖南能源监管办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封面	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名称、编制单位名称、颁布日期等内容。			
批准页	1. 对应急预案实施提出具体要求。 2. 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目录	1. 页码标注准确（预案简单时目录可省略）。 2. 层次清晰，编号和标题编排合理。			
正文	1. 文字通顺、语言精炼、通俗易懂。 2. 结构层次清晰，内容格式规范。 3. 图表、文字清楚，编排合理（名称、顺序、大小等）。 4. 无错别字，同类文字的字体、字号统一。			
附件	1. 附件项目齐全，编排有序合理。 2. 多个附件应标明附件的对应序号。 3. 需要时，附件可以独立装订。			
编制过程	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2. 全面分析本单位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 3. 针对危险源和事故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4. 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能力，掌握可利用的社会应急资源情况。 5. 制定相关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6. 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对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记录。 7. 必要时与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8. 应急预案评审前的桌面演练记录。 9. 重新修订后评审的，一并注明。			

评审专家签字:

附表 2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一）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 则	编制目的	目的明确，简明精要。			
	编制依据	1. 引用的法规标准合法有效。 2. 明确相衔接的上级预案，不得越级引用应急预案。			
	适用范围 *	范围明确，适用的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合理。			
	应急预案体系 *	1. 能够清晰表述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组成和衔接关系（推荐使用框图形式）。 2. 能够覆盖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应急工作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结合本单位应急工作实际。			
事故风险描述 *		简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种类、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等。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应急组织机构	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形式及组成单位或人员（推荐使用结构图的形式）。			
	指挥机构职责	1. 应急组织机构构成部门职责明确。 2. 各应急工作小组设置合理，工作任务及职责明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预警及信息报告 *	预警 *	明确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的程序。			
	信息报告 *	1.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通报程序 and 责任人。 2. 明确事故发生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 3. 明确事故发生后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 and 责任人。			
应急响应	响应分级 *	1. 分级清晰，且与上级应急预案响应分级衔接。 2. 能够体现事故紧急和危害程度。 3. 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响应程序 *	1. 立足于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 2. 明确救援过程中各专项应急功能的实施程序。 3. 明确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处置措施 *	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明确了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应急结束	1. 明确了应急响应结束的基本条件。 2. 明确应急响应结束的要求。			
信息公开		1. 明确了向有关新闻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的部门、负责人。 2. 明确向有关新闻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的程序。 3. 明确向有关新闻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的通报原则。			
后期处置		1. 明确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处理、生产恢复、善后赔偿等内容。 2. 明确应急救援评估等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保障措施 *		1. 明确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方式，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2. 明确各类应急资源，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机构以及联系方式。 3. 明确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及其存放位置清单，以及保证其有效性的措施。 4. 明确应急工作经费保障方案。			
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培训 *	1. 明确本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培训的计划和方式方法。 2. 如果应急预案涉及周边社区和居民，应明确相应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应急预案演练 *	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应急预案修订	1. 明确应急预案修订的基本要求。 2. 明确应急预案定期评审的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1. 明确本预案应报备的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抄送单位。 2. 符合国家关于预案备案的相关要求。			
	应急预案实施	明确应急预案实施的具体时间、负责制定与解释的部门。			
注 “*” 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					

评审专家签字:

附表 3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二）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事故风险分析 *		针对可能的事故风险，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组织机构及 职责 *	应急组织 体系 *	1. 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推荐使用图表）。 2. 明确应急组织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指挥机构 及职责 *	1. 清晰表述本单位应急指挥体系。 2. 应急指挥部门职责明确。 3. 各应急救援小组设置合理，应急工作明确。			
处置程序 *		1. 明确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报告方式和责任人等内容。 2. 根据事故响应级别，具体描述了事故接警报告和记录、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指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应急响应程序。			
处置措施 *		1. 针对事故种类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2. 符合实际，科学合理。 3. 程序清晰，简单易行。			
注 “*” 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如果专项应急预案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综合应急预案已经明确的要素，专项应急预案可省略。					

评审专家签字:

附表 4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附件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 列出应急工作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的多种联系方式, 并保证准确有效。 2. 发生变化时, 及时更新。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以表格形式列出主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性能、数量、存放地点、运输和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			
规范化格式文本	给出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要求规范、清晰、简洁。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2. 重要防护目标、危险源一览表、分布图。 3.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4. 疏散路线、重要地点等标识。 5. 相关平面布置图纸、救援力量分布图等。			
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列出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支援协议或备忘录。			
注 附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而设置, 部分项目可省略。				

评审专家签字:

附表 5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单位名称:

应急预案名称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	
应急预案评审专家	
修改意见及建议 (版面不够可转背页): ××年××月××日, ××公司在××(地点)召开了××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议。 评审专家组参照《湖南省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实施细则》, 从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等方面, 对应急预案的层次结构、语言文字、要素内容、附件项目等进行了系统的审查, 并查看了应急预案桌面演练的记录, 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 二、××× 三、××× 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 ××× 评审专家组 (签字): ××年××月××日	
备注	

附表 6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应急预案编制、 评审基本信息	应急预案编写人员: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预案评审人员: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评审意见,我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 年 月 日由 签署印发。						
根据《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实施细则》,现将我单位编制的:						
等预案报上,请予备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7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NY”加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6位)、年份(4位)和流水序号(3位)组成。

【本细则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号）

《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5〕66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细则》（国能安全〔2014〕953号）